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西湖综合执法巡防服务项目

编号：JSZC-321003-DDGC-C2025-0022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西湖综合执法巡防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勤务要求，在辖区指定范围内、指定线路上开展巡逻防范，预防和协助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准确报告违法犯罪情形，协助有关部门和人员扭送违法犯罪人员。

(2) 向公安机关及时报告巡逻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人员、车辆及物品，并协助辖区公安机关开展核查。

(3) 服从公安机关统一调度，协助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4) 开展安全宣传防范工作，提示和指导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5) 及时将巡逻中发现的不安全苗头和问题向辖区公安机关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积极参与处置。

(6) 配合甲方对管辖区内私改乱搭、违建拆除的安全维护工作。

(7) 参加公安机关安排的其他勤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人民币。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額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2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乙方：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赵建伟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77685685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见证方（盖章）：_____

经办人：打磊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中标单位服从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工作，完成任务的。	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一次扣除 50 分，不积极配合工作的，一次扣除 50 分，不能完成任务的，一次扣除 100 分。	
	按照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未按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具体工作的，纳入公司诚信记录，发现一次扣除 200 分，超过二次的（含），取消该公司今后同类项目投标资格。	
	男性，主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其他队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发现一人超过的，扣除 100 分	
	巡逻队员具备保安员资格	不能提供巡逻队员保安资格证原件的，少一人扣除 100 分。	
	通过巡逻直接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的	由西湖派出所统一扎口，按扬州市见义勇为奖励相关规定执行。	
	每日工作应按要求开展岗前训示和岗后归整	未按要求开展岗前训示和岗后归整的，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每日考核
	自觉维护社会形象	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起扣除 20 分；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解除合同。	
	统一着装，工作期间仪容仪表良好，工作中不得背手、袖手、插口袋	违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中标单位予以辞退，并同时扣除中标单位 50 分。	
	工作时间不得干私活	违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中标单位予以辞退，并同时扣除中标单位 50 分。	
	工作期间不得饮酒，工作中不得抽烟	违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中标单位予以辞退，并同时扣除中标单位 50 分。	
	坚守岗位，不得离岗、脱岗、串岗	离岗、脱岗、串岗每发现一次扣除 10 分。	
	工作中不得迟到、早退	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一人扣除 5 分；迟到、早退 10 分钟至 30 分钟视为脱岗，一人扣除 10 分；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上视为旷工，一人扣除 20 分，一次旷工超过三人，扣除 100 分。	
效能考核部分	有效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盗窃电动车和盗窃电动车电瓶等可防性案件，有效预防街头路面违法犯罪活动，每月前述可防性案件发案数同比不超过去年。	超出的，一起案件扣除 5 分。	

一旦中标，合同期内除遇扬州市最低工资及社保缴纳标准上调，按照《劳动法》及扬州市有关规定调整外，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